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3號

原告 邱○○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邱○○之父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址均詳卷)

邱○○之母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址均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齊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 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(下同) 550,000元 (計算式：200,000元+200,000元+150,000元=55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(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)。

三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，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5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未成年人，惟原告於起訴狀僅列其母廖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且原告與廖○○均未於狀末處簽章，亦未列其父為法定代理人並簽章，於法未合，應予補正。

四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01 民事訴訟法第117條

02 (書狀之簽名)

03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
04 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